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益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3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375 元	劉益隆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44910 元	劉益隆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
01 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  
02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  
03 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 
04 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  
05 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  
06 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07 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61,32  
08 4元，其中59,285元為本金；1,268元為利息(114年8月18日  
09 至114年12月15日)；700元為違約金(即114年10月至114年  
10 11月)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11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1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  
13 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4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